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光电”）第八届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5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17年12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同意公司使用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80,000万元为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进行增资，并同意申龙客车使用上述增资款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即申龙客车全资子公司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源正”）进行增资，用于建设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增资金额全部计入申龙客车及广西源正的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敞口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敞口授信 19,500 万元，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贷款期限 1 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芜湖弋江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芜湖弋江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贷款期限 1 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贷款 9,500 万元，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贷款期限 1 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